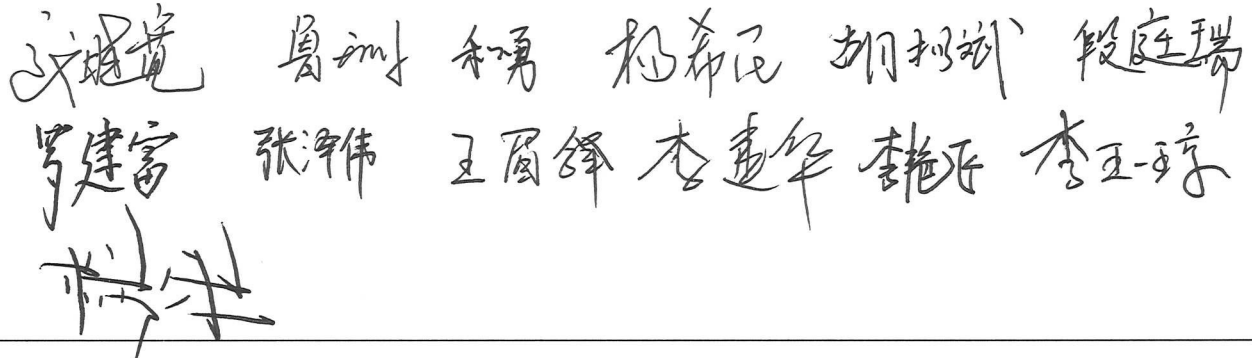


组织验收情况表

组织验收单位：临沧市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
环境问题	部分国控、省控断面水质不稳定：2021 年 1-8 月凤庆迎春河平村省控断面水质均值虽达标，但个别月份单月水质出现超标，水质不稳定。凤庆迎春河平村 3、5、7 月均为 IV 类。			整改时限	2021 年年底		
整改目标	整改目标：在“十三五”基础上巩固深化，按照水质“只能更好、不能变坏”的原则，到 2021 年，凤庆迎春河平村省控断面水质保持优良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	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临沧市委、市政府	组织审核单位	临沧市人民政府		
整改措施							
措施 1：全面落实河长制，切实落实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对上述断面所在水体开展系统研究，对症治疗，科学合理编制“一河(库)一策”水质达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,制定工作计划,细化任务清单,加快实施综合治理。		责任单位	凤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1 年年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其他情况：
措施 2：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短板。加快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,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新建和更新改造、雨污分流等工程。		责任单位	凤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1 年年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其他情况：

措施3: 加强迎春河流域河道采砂的监管, 严格按照采砂规划和相关规范开展采砂作业, 避免因采砂污染水体、破坏生态。		责任单位	凤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1 年年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:
措施4: 推进断面流域内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和工业污染治理。		责任单位	凤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1 年年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: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验收结论	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验收结论		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验收结论		已公开	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☒ 否 ☐	责任单位	凤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	验收结论	已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。		
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		经核实,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					
验收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, 符合验收要求,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 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.组织验收单位填写××州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。
- 2.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，组织审核单位填写××州（市）人民政府或省级直办部门。
- 3.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- 4.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，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- 5.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- 6.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- 7.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州（市）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- 8.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栏目中，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，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
- 9.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、姓名和职务等信息。
- 10.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□内勾选☑。